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訴字第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家儀
選任辯護人　李淑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31035 、31796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家儀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又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，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偽造之「林曉芬」簽名伍枚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、最末之「林家儀始向警坦承偽冒之情。」應補充更正為「林家儀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上開偽造署押犯行前，坦承犯行自首而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」；及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家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無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第1 項第1 款、第455 條之4 第2 項、第455 條之8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，刑法第276 條、第21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

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19條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華鵲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

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7 條第1 項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31035號
108年度偵字第31796號

被　　告　林家儀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儀於108年10月3日下午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環中東路6段由德芳南路往內新橋方向行駛；同日17時9分許，行至環中東路6段240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輛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欲左轉進入環中東路6段238巷，適張志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中東路6段由內新橋往德芳南路方向行駛至該路段，見林家儀侵入其車道，未及避煞，因而撞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張志駿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內出血肝臟中度撕裂傷、後腹腔出血、右大腿股骨骨折、左大腿股骨骨折、右手腕骨折、右側氣胸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22時14分許宣告不治。

二、林家儀為規避刑責，於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時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冒其妹林曉芬之名應訊，並於同（3）日17時23分許，在酒精測定紀錄單上偽造「林曉芬」簽名1枚，續於

翌（4）日上午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交通分隊接受調查時，再次於調查筆錄中偽造「林曉芬」簽名4枚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曉芬及警察機關處理前開車禍案件之正確性，筆錄製畢，林家儀始向警坦承偽冒之情。

三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請相驗後，由張志駿之父張正標告訴暨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家儀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正標之指訴及證人林曉芬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檢驗科生化學檢驗報告單、被告冒名簽署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各1份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、證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證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（含照片42張）、職務報告書、報案資訊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報案錄音譯文各1份、蒐證照片33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18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30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光碟、報案錄音光碟各1片在卷可佐。而被害人張志駿因本件車禍死亡，亦經本署檢察官督同檢驗員相驗屬實，製有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相驗照片在卷可憑。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；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盡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。而依當時狀況，天候晴朗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不注意，以致肇事，並致被害人死亡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，具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縱使被告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，仍不能因此解免被告

之罪責。據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、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等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並罰。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被害人死亡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偽造之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芳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冠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